

湖南省财政厅

湘财建指〔2021〕50号

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1 年重点地区转型发展专项（重点地区承接产业转移平台建设-示范区方向）中央预算内基建资金的通知

邵阳市、郴州市财政局：

根据财政部《关于下达 2021 年重点地区转型发展专项（重点地区承接产业转移平台建设-示范区方向）中央基建投资预算（拨款）的通知》（财建〔2021〕139 号）和省发改委《关于转发下达重点地区转型发展专项（重点地区承接产业转移平台建设-示范区方向）2021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》（湘发改投资〔2021〕382 号），现下达你市重点地区转型发展专项中央预算内基建资金 万元，具体项目和金额见附件。此款列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“2299999.其他支出”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“508.对企业资本性支出”。

请严格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履行好相关职能，督促行业主管部门切实加强项目的真实性、合法性审核。同时，要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规定，严格项目资金使用监管，确保资

金管理的安全性、规范性和有效性。

附件：2021 年重点地区承接产业转移平台建设中央预算内
基建资金明细表

湖南省财政厅

2021 年 6 月 11 日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